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政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8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政欣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政欣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者，其應執行之刑雖逾6月，就應執行之刑仍可諭知易科罰金及其折算標準，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有期徒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首先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5月1日前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又受刑人經本院以書面通知，迄今未表示意見，從而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

01 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 
02 之應執行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，就該應執行刑諭  
03 知得易科罰金及其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家賢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2 書記官 黃士祐

13 附表：